

##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49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7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73万元，资产总额为2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6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508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6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498.884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091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711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1.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728.1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4.04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欣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000.78万元，资产总额为3860.39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欣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87.081413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506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332.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2.8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2.16